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04 期 每周一 (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02月18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GD/TC4 秘书长马仁洪主持召开冷链物流政策解读及企业对接会	1
2018 年下半年我省新增 28 家 A 级物流企业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4
三项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4
【相关标准动态】	5
2019年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5
北京拟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7月1日起重型燃气车须满足国六b要求	5
【相关新闻】	7
国务院发布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新政 物流业得利好	7
十部门:推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和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8
交通部: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	9

【GD/TC4工作动态】

GD/TC4 秘书长马仁洪主持召开冷链物流政策解读及企业对接会

为更好的为冷链物流企业提供服务,促进物流企业之间业务交流合作,推动冷链物流的发展。1月29日下午,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秘书长、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物流研究院院长马仁洪主持召开冷链物流政策解读及企业发展业务对接会。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智慧冷链产业学院、拜尔冷链、城市之星、粤旺农业、南储冷链等十多家单位参加会议并对接。

会上,马仁洪秘书长对国家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109)的通知》及《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布局》进行解读,介绍了运输产业结构 和物流枢纽建设为冷链物流带来的新机遇、冷链目前主要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希 望大家抓住一带一路、农村振兴机遇,强化标准化,提升自身竞争力。

GD/TC4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王宏副主任分享了广东承担国家级冷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的经验及成果,表示将依托协会及 GD/TC4,推进冷链标准化建设。参会企业围绕冷链发展需求及存在的问题展开了讨论。

GD/TC4 副秘书长谢诚杰、GD/TC4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宏、协会市场发展中心主任林凯、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科长李思远出席会议。

2018 年下半年我省新增 28 家 A 级物流企业

经过全国评估委员会审定并公示,2018年下半年全国A级物流企业名单正式公布,全国评定A级物流企业379家(包括:升级企业54家)。广东省本批新增(含升级)A级物流企业28家。至2018年底,我省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到341家。A级物流企业评定是依据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13)进行的贯标过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物流业界形成很强的品牌影响力,社会各界对A级物流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物流业界形成很强的品牌影响力,社会各界对A级物流企业

认同感不断增强。2019年的申报评定工作现已开始,希望更多我省的物流企业积极申报 A 级物流企业。

联系方式: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办公室, 黄灏明, 13824482832。 2018年下半年(总第27批)广东省A级物流企业名单如下:

4A 级物流企业 12 家:

广东时捷物流有限公司(3A升4A)

广东吉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广发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通吉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蓝物流有限公司(3A升4A)

乾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港龙物流有限公司(3A升4A)

深圳市锦鑫物流有限公司(3A升4A)

深圳市鼎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都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海运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3A升4A)

湛江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3A升4A)

3A 级物流企业 15 家:

广州市松井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辉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华力士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旭安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友利亨通物流有限公司 (2A升 3A)

深圳市沃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德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鸿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安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天翼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顺鑫货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有信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胜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胜物流有限公司 益海嘉里(广州)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2A 级物流企业1家:

珠海市宝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三项国家标准批准发布

2018年12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发布2018年第17号公告,批准发布646项国家标准。其中包括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三项物流标准。

一、《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GB/T37099-2018):

该标准规定了企业的绿色物流指标体系与指标核算方法。标准适用于绿色物流的建设、评价和考核,为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以及企业绿色物流水平评估提供依据。

二、《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GB/T37102-2018):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园区绩效指标体系、指标内涵。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园区的绩效 管理与评价,亦可作为各类示范物流园区评价的参考论据。

三、《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GB/T37106-2018):

该标准规定了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中流通的平托盘、箱式托盘、立柱式托盘和滑板 托盘的设计准则和射频识别标签 (RFID) 及条码符号的基本要求。标准适用于托盘单元化 物流系统内平面尺寸为 1 200 mmX1 000 mm 的托盘的设计和生产。其它平面尺寸的托盘 的设计和生产可参考使用。

【相关标准动态】

2019年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1月25日,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在京召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涉农部门和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以及直属标委会代表共36人参加会议。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徐长兴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和 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各部门交流了 2018 年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所取得的成 效和主要经验做法,提出了新时期标准化支撑乡村战略实施的思路和举措,并就做好 2019 年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会议充分肯定 2018 年全国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工作取得的成绩。会议指出,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明确新时期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的方向和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对乡村振兴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和安排上来,更好发挥标准化支撑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百姓关心的现实问题,着力构建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持续深化标准化改革,优化农业农村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着力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为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新贡献。

北京拟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7月1日起重型燃气车须满足国六 b 要求

北京将提前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在官网发布《关于北京市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向各单位征求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按照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北京市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本市拟提前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根据通告征求意见稿,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本市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燃气车以及公交和环卫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标准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销售和登记注册的轻型汽油车和其余行业重型柴油车须满足国六 b 阶段标准要求。通告征求意见稿明确,凡在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实施日期之前已购买的(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和已从外省市转出迁往本市的(以机动车登记证书的转移登记日期为准)符合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在本通告规定的标准实施日期之后的一个月内可继续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办理。为保证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顺利实施,本市相关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车辆,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

国六排放标准与国五标准相比排放限值更低,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对于轻型汽油车一氧化碳、碳氢、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排放将比国五阶段降低 50%左右,颗粒物排放降低 40%左右;对于重型柴油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将比国五阶段降低 60%以上。实施新标准将有利于提升北京的机动车排放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相关新闻】

国务院发布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新政 物流业得利好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要完善政策,拓展功能,创新监管,培育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综合竞争新优势。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意见》围绕"五大中心"发展目标提出 21 项任务举措:

一是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包括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允许新设综合保税区提前适用政策,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等5项举措。

二是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中心。包括企业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 耗用核销,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赋予符合有关标 准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最高信用等级,支持医疗设备研发等 4 项举措。

三是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包括允许对符合条件的境内入区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便利货物流转,允许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促进文物回流等 4 项举措。

四是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包括允许区内企业开展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再制造业,创新监管模式等3项举措。

五是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打造销售服务中心。包括发展租赁业态,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支持服务外包,支持期货保税交割,支持综合保

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等5项举措。

《意见》指出,海关总署要继续做好牵头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为综合保税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积极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加强管理,优化服务,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十部门:推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和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近日,商务部、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国管局、国家邮政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实施方案》(商建函 [20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 [2018] 1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 129 号)精神,动员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实施方案》提出,落实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任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聚焦多渠道、聚焦贫困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同时,明确了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工作的主要目标,即:到2020年,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不断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紧密、稳定,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和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逐步完善,对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得到增强,服务脱贫攻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交通部: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2019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明确加快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要点》明确,要适时对部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予以调整完善,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调整完善部《关于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实施意见》确定的立法项目及实施步骤,更好服务交通强国战略。围绕中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行业重点法律、行政法规立法进程,制定并实施《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立法计划》,以"一法两条例"为重点,推动制修订公路法等立法进程。加快一批重点领域规章制修订工作,制修订一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领域急需的部门规章。加强法治工作研究,加强交通运输立法、执法和法制工作的研究,组织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收费公路、道路运输等重要管理制度、海商法后评估等课题研究工作,为重点法律、行政法规重要制度的确立提供理论支撑。

《实施方案》明确四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推动流通企业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和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企业和农产品电商企业设立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档、专柜和电商扶贫频道,引导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二是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活动,推广以购代捐的扶贫模式,推动学校、医院、机关食堂和交易市场等从贫困地区直接采购农产品;三是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推动供销、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企业在农村地区扩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探索开展农村渠道共建、设施共享、业务代理合作;四是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工作动态管理和监督制度,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

品营销渠道工作的良好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分工协作,牵头建立工作联系机制,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收入并建立精准扶贫工作台账。要重点从营销渠道拓展、长期稳定产销对接关系建立、贫困户增收脱贫等方面量化评估工作实效,坚决完成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这一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政治任务。

- 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9年02月18日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